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606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 盧柏揚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,
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
 16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盧柏揚於民國113年0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91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23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765,155元正未給付,其中762,294元為本金;2,768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

01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:

04

07

08
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06號

17 利息:

1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盧柏揚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
	762294		年03月13日		23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